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請假）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供采巨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多層次傳銷報備案相關資料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主動調查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決議周休 3 日及調漲豬肉價格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加強論述後，再提會審議。

二、關於大台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廣告上標示之建物面積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大台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於房屋仲介廣告上，就銷售建物之總面積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有關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一)3、修正為「市場界定應涵蓋所有競爭可及之區域及範圍，包括潛在供給者與需求者之相關市場及可能交易之區域與時間範圍。而相關產品市場之界定標準，實務上除應考量產品或相關類似產品之替代性、銷售型態、技術、設備、時間長短、成本暨消費習慣等項目外，亦應考量電子市集之網路頻寬、網路傳輸方式、產品特性，及廣告刊登選擇等項目。由於網路科技提升了產品相關資訊之流通性和透明性，去除了資訊不對稱之疑慮，透過市場機制，電子市集更可趨近於自由競爭。因此，電子市集相關市場界定仍必須同時考量科技的發展，並按動態且個案之狀況來加以認定。」

(三)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四、關於銀行業申報事業結合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應如何認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會於受理銀行業申報事業結合時，得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認定之營業收入範圍及計算方式所得之營業收入；或依銀行公會之說明方式於新制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計算所得之營業收入，作為本會認定參與結合之銀行，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